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張李洛平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被告 陳毓婷
陳繼堯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複代理人 江愷元律師
被告 陳峙達
高麗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724,729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92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；無實際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，亦無不可。蓋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

01 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
02 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
03 參考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
04 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
05 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
06 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
07 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
08 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
09 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
11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遂請求被告將占用系
12 爭土地30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騰空返還該
13 部分土地予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人，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
14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9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13年
15 8月10日起至返還前揭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2
16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就原告拆屋還地請求之訴訟標的
17 價額即應以遭占用部分之土地全部價額，即該部分土地於原
18 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原告起訴
19 時即113年度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24,020元，
20 此有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可佐（見店司調卷第21
21 頁），並按原告訴請返還系爭土地之占用面積30平方公尺計
22 算遭占用土地交易價值為3,720,600元【計算式：124,020元
23 x30平方公尺=3,720,600元】；而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
24 得利部分，就其請求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4,129
25 元，依首揭規定仍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其餘部分則屬附帶
26 請求不併計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24,729元
27 【計算式：3,720,600元+4,129元=3,724,729元】，應徵
28 第一審裁判費37,927元，並將原告業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
29 000元扣抵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（見店司調卷第42頁）後，
30 原告尚有35,927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31 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3

01 5,92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5 法官 石珉千

06 法官 余沛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李云馨